

第十五章 第一個本地牧師及其教堂

第一個學生——阿華的幼年生活——共同研究——阿華的第一次禱告——
優良的性情——最初的試鍊——第一次嘗試——第一次洗禮——第一次聖餐式
——第一次崇拜——第一個教堂——第一個牧師——第一個女信徒

我離開加拿大以前就預定使本地人管理本地的教會，祈求上帝賜給我一個能擔任聖職的青年。這種祈禱應驗了，阿華之來，似乎是上帝的意志。他在懺悔之後，第二天早晨就到我家裏來，立即成為我的學生及伴侶。我以前的那個僕人因為討厭我嚙嚙地學中國話而去了；阿華自願為我操作，把家裏的一切整理得很好。

他的幼年生活，是值得注意的。他姓嚴，他的父親十歲時全家從福州附近的故鄉移

住臺灣。他的母親生在臺灣東北的龜山島，姓陳，十三歲時移住淡水，五年之後嫁給嚴某。他們的長子阿華生在淡水，就是生在我在1872年所租的屋子，在我最初居住的房子中。這個兒子後來成為上帝的偉大的僕人，推翻異教，使他的許多同鄉皈依世界的救主。

阿華生下來就很窮苦，因為在他還未認識父親之前，父親就死了。他的母親成為可憐的寡婦，很難維持她自己和孩子的生活。因此他很瘦弱，他的母親帶他到城裏去拜神，請求指示。神回答她說：「讓他做我的孩子，給他起名為 Hut a (佛仔)」。這個名字變為 Hok-a (福仔)，再變為 Hoa (華)，最後變為 A Hoa (阿華)。他長大後很孝敬母親，他的母親還活着。他在童年時，白天與母親在一起，而晚上則跟先生讀書，先生是他的親戚，是屬於 Dominic 的 Squeer 派的教徒。阿華從10歲到17歲差不多專心求學，然後去做官吏的僕役，最後成為他的私人秘書，在中國大陸上旅行了許多地方，從福建到天津，也在北京住過六個月；然後回臺灣。他回來之後不久，我在臺灣登陸。他怎樣受感化而信仰福音，決心成為基督教徒，上文已經說過。

阿華是個誠實的僕人，也是個最靈敏而勤勉的學生。我教他閱讀和書寫羅馬字拼音的中國話，其進步之速實在可驚。我也不浪費光陰，向阿華學中國話，進步也很迅速，發音的困難自然也更容易克服了。我們在家時，整天地共同讀書、唱歌、研究、練習。有個鄰人，某一天以為我們發瘋了，擔心得很，特地來看我們，拿兩杯茶來給我們吃，當作特效藥，並且勸我們到附近的廟裏去拜神，以求醫治。那種情形似頗滑稽；然而我們又開始唱讚美歌，他以為我們的病又發作了，嚇得把茶杯落在地上，連忙逃走，不敢再來，而在半小時之後，派了一個男孩來拾茶杯的破片。

阿華的學問相當進步了之後，我買了一幅世界地圖來給他看，他纔知道中國不過是世界的一部分，長城及太平洋之外還有許多地方。他也很喜歡研究天文學。然而他的主要功課仍是聖經，是「上帝令人贖罪的奇異辦法」。我向民衆講道的時候，他每晚都到；衆人不但罵「洋鬼子」，也同樣罵他。他也時時和我們到鄉下去。他有一個老朋友，住在距淡水不遠處，某天早晨，我們同去訪問。那裏的人看到我們，就放兩隻兇猛的狗來，兒童也來跟在後面叫喊，用石子丟我們。

但在做這些工作時，阿華祇不過做我的伴侶，一同唱歌而已，尚未做過大聲的禱告，我以為須使他運用自己的才能。某天晚上，我們兩人獨在房中，我突然請他試行大聲的禱告，他就在一把搖動的舊椅子前面跪下，用兩手握著椅子的扶手，把它在堅硬不平的地面上推動，使其發出刺耳的噠噠卡卡的響聲，同時以非常虔誠而遲緩斷續的言語做禱告，等到完畢時，已經移動了半個房間。那種情形，我看了也覺得好笑；若有別人在場，是難以作為榜樣的。然而他的禱告實在十分誠懇，必定為上帝所喜悅。他的話我還記着：「主啊，你是真神。幾個月之前，我還不知道你。請幫助我更知道你。現在我明白了：我的同胞所崇拜的神不能救他們的靈魂。你使 MacKay 牧師到這裏來，我至誠地感謝你。主啊，請使我的母親、親戚及鄰人都信仰耶穌。我們的知識很淺薄，主啊，請幫助我，幫助我們。這是我的至誠的希望」。

某一天清早，我和阿華一同出去，渡過淡水河，去訪問一個廟裏的和尚，然後開始登觀音山，山邊滿生着很高的野草，草葉像銳利的刀鋒。我們到海拔 1,700 呎高的山頂

時，我們的手被割得出血疼痛了。可是從山頂上可以看見非常壯麗的風景，所以雖勞苦而也快樂。阿華却很惶惑，不知我的目的何在。他和其他中國人一樣，不能欣賞自然界的美觀，所以不能理解祇為欣賞風景而登山之事。我們從山上俯瞰淡水，遠望廣大的艋舺平原，阿華當初有些恐懼。然而他的感覺並未泯滅，不過睡着未醒而已。我們立在那裏，同唱第一百首讚美歌，在最後一行還未唱完時，阿華的精神就為創造萬物的聖靈所澈底地激動了。於是他的美感誕生，他的官能靈敏，能見聞上帝創造的福音了。從那時候起，他對於自然界的一切東西無不喜愛而熱心地研究了。

在同年秋天，我們第一次到鷄籠去，路過艋舺。這是臺灣北部的最大城市。該市的人民排外心最強，許多人跟着我們，辱罵或且投石。〔洋鬼子〕、〔黑鬍子蠻人〕等罵聲，阿華也已經聽慣了。在鷄籠河邊的錫口，我們轉身走開時，也有破磚塊丟來。天快黑了，我們在一條小路上行走於茂密的蘆葦野草中，在拐一個急灣時，來了一批強盜，以長刀威脅我們。我對他們說我們沒有錢，我是一個教師，他們就重覆說〔教師〕這個名稱而走掉了。我們雖然帶着火把，而似乎有暴風雨要來的樣子，忽然起了一陣烈風，四周立即變成漆黑。我們在陌生的路上，又有狂風暴雨令人昏迷，既不能回去，也不能停在那裏，祇好勉強前進。我們一共三個人：就是一個加拿大的宣教師，一個改信耶穌的中國人及一個信異教的挑夫。同在滑濕的小路上走着，有時在圓石上跌倒，有時滑入巖隙中，有時誤入無籬笆的稻田中。然而我們的上下左右有聖靈在保護。我們在半夜以前到了鷄籠，在一座低濕的小屋中等到天亮。阿華早已知道了為耶穌服務之路是崎嶇艱苦的，如同首先到 Calvary（髑髏地）去的耶穌的路一般（譯者註：Calvary 為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地，見聖經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三節）。

我們在鷄籠，立在一個異教神廟的石級上，唱了一兩首讚美歌，立即有許多人聚集，站滿了空場及街道，都很憤怒。其中有些人是阿華的熟人和朋友。他們看到他和他們所憎惡的〔洋鬼子〕在一起，也就很恨他，比恨外國牧師更甚。因此我請阿華向群眾講話，這對於他是一種考驗，因為他還未在街上為基督講過話，他自己也祇在幾個月之前纔聽到福音。他低下了頭，默然無言。我就唱起一首讚美歌來，他也一同唱下去。這是一首蘇格蘭的古歌；曾經屢次使聖賢們熱血奔騰，英勇奮發。

〔我認救主，不怕羞慚，為主敢作見證，主十字架恩典奇妙，一心恭敬跟隨主〕（按即現聖詩 166）。阿華也為這首歌所感動，隨即擡起頭來，不再覺得慚愧，傲視憤怒的愚民，鎮靜而明白地說：〔我是一個基督教徒，信奉真神，不能崇拜老鼠也能毀壞的偶像。我毫無恐懼，我愛耶穌。他是我的救主和朋友〕。他的話很簡單；不過這是他的第一次證言，是勇敢而真實的。現代的青年人要決定做基督教徒是容易的，有別的改宗者會鼓勵他；但在當時却是不同。阿華在鷄籠的廟子前面對粗野激昂的群眾所說的這番話，是北部臺灣的本地基督教徒對那一代人首次所說的話。

在1873年二月裏的第二個星期日，是我到臺灣之後恰好一年，做完了禮拜時，我宣告要給一批人舉行洗禮。外面就有許多人叫囂：〔我們要阻止他，去打那些改宗的人〕。禮拜堂中擠滿了人，前面的街道中也有許多人聚集。我們唱了一首讚美歌之後，有五個人走過來，聲明他們信仰基督，都以明白而堅決的語調表示之。他們的姓名是：嚴清華

(Giam Chheng Hoa), 22歲，是學生；吳益裕 (Go Ek Ju), 31歲，是油漆匠；王仲水 Ong Tiong Sui) 24歲，是文人；林孽 (Lim Giet) 26歲，是木匠；林杯 (Lim Poe), 42歲，是農夫。他們以天父、基督及聖靈的名義受洗；然後各向衆人演說。衆人紛紛叫囂、嘲笑、辱罵，而阿華却理直氣壯地說得很好。

第二個星期日，這五個人圍着主的聖桌而坐。對於我們，那是可紀念的一天。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禮式，我也從未主持過這樣的聖餐典禮。我宣讀了舉行這種聖禮的嚴肅的證詞之後，他們都顯然很感動。可憐的林杯不勝惶恐，竟哭起來說道：「我實在不配，我實在不配」。他在房間裏做了一會祈禱之後，纔肯來同吃聖餐。這第一次聖餐典禮在阿華的精神史上開一新紀元，從那天起，他不復以爲自己是個私人，而把自己完全交給耶穌，一心爲耶穌服務。

上帝不但奇異地領導了這個青年，奇異地使他能擔任佈道工作，同時也給他一個可以運用才智的地方，及一批願聽他的話的民衆。從淡水溯河而上10哩之處，有個鄉村名爲五股坑。某一天，我在淡水的自己的屋中講道時，該村的一個寡婦，也在聽着，禮拜完畢時，她走過來說道：「我是五股坑的一個窮寡婦。我已經經歷了世間上的許多苦難，偶像不能給我什麼安慰。我喜歡聽你所講的那些道理，相信你所講的上帝會給我平安。我會再來，而且帶別人同來」。下一個星期日，她果然和幾個別的女人來了。她的同伴一星期一星期地多起來，最後竟滿乘一隻小船順流而來，同進禮堂聽道。她們興致很好，都很熱心，勸我們到她們的村裏去。我終於和阿華先溯河到關渡 (Kan-tau)，然後向右邊溯一條流過美麗的稻田中間的小溪而上，到了五股坑，有許多村民來迎接我們，領我們到村長陳胖 (Tan Phauh) 的家裏去。他是個高大強壯的人，儀容威武。我交給他若干張寫着十誡的紙條，他在鄰人及其他的人面前把它們貼在自己的家的牆上；然後轉向衆人說：他不能相信偶像，已經決心要依照現在他所貼的十誡而生活。

我借用一個空穀倉爲寢室和講道的會場。我們就在那裏開始工作，以該處爲本部，在附近的山谷和村莊中佈道，歷數月之久。村長陳胖捐出自己的房屋對面的一片地皮爲教堂的基地。於是我預備了石塊及磚頭，開始造臺灣北部的第一個教堂。村民都很感興趣；但是牆壁已經築到3呎的時候，艋舺的官廳派了一隊兵和警察來，命令停止工作。他們帶着槍和刀，鳴鑼擊鼓，叫囂威脅。當他們走進陳胖的家裏時，他昂然起來對付他們。因爲他原是大陸上的人，身高6呎2吋，經歷過數次叛變，所以對於少數兵士的恫嚇毫不在乎，指點牆上的十誡而說道：「無論如何，我決定遵從耶穌的十誡」。兵士們硬不過他，轉而到寡婦塔嫂 (Thah-so) 的家裏同樣威脅，她也不示弱，舉起讚美歌集說：她祇能信仰真神。兵士們不得不同去，報告說：「洋鬼子」用法術蠱惑了村民。於是艋舺的知縣把這件案子通知英國領事，請其禁止宣教師建築要塞，在夜裏私運槍械。

然而無論他們怎樣設計搗亂，主的工作在五股坑依然不受阻礙。教堂完工後，開放的那一天，禮堂中擠滿了人，還有許多人站在外面。這是我們的第一個教堂，有150人聲明廢棄偶像而改信耶穌。對於我們，那是重大的一天，爲了主所做的一切事情而非常感激。我們定期地在教堂中聚會、講道、做禮拜。來參加的人之中，有許多還是異教徒，都未看慣基督教的禮拜或公開的演講之類的事情。宣教師的最初的經驗實在是奇異

的。在我們開始唱讚美歌、對衆人講道時，往往有一兩個人拿出他們的鐵塊，以燃起火絨，用長煙管抽煙，我特地停下來，提醒他們說：「你們要聽基督教的教訓，就必須靜肅」。他們會很恭順地點頭而回答說：「是的，是的，我們必須靜肅」。我剛要再開始時，却又有什麼人站起來，叫道：「水牛在稻田裏啊！水牛在稻田裏啊」！我又勸告他們，他們就又回答說：「是的，是的，我們必須靜肅」。他們會靜肅幾分鐘，我又講下去。可是又有個老婦人以小腳蹣跚地走到門口來，大叫道：「猪逃走了，猪逃走了，猪逃走了」！我的講道這樣再三受人阻撓。然而我們決不責難這些不安靜的人們，因為這種做禮拜的事情，在他們是十分新奇的。不過在兩個月之後，聚集在五股坑的教堂中的人都很留意靜聽，儘可與我曾經講過道的任何地方的人相比。

我們任命第一個信徒阿華爲第一個教堂的牧師，他的助手之中最重要者便是那第一個信女塔嫂（Thah-so）。三年之後，她在62歲時受洗。阿華很有才幹，心地和善，又虔誠忠實，所以在五股坑及其附近一帶很有人望。塔嫂（Thah-so）也養成了高尚而剛毅的品性。她是個堅定不移的信仰者和熱心的工作者。1892年，她告訴我：她有個女兒在大陸上，還未聽到過福音。我知道：這位老母非常憂慮，非到女兒變成一個基督教的信徒不能安心。她決心渡海去找女兒，果然不虛此一行。她在大陸上和女兒住了幾星期後，就回臺灣。於是她覺得她的工作完畢了，不久就要去世，也果然如她所料。我在她死之前一天或兩天去看她。她靜默了兩天之後，忽然又以其明晰而有力的聲音唱讚美歌：「我將擡頭仰望聖山」（現聖詩94），及「永遠與主同在」（現聖詩250）。她唱到「天父之家高高在上」，停了一會兒，然後兩眼大開，臉孔紅潤光耀，以比地上的任何聲音更甜美的音調說道：「金門開了，有白色的大轎來迎接我。你們不要留我，不要把我叫回。我要回家去啊」。這頂「白色的大轎」一定是非常美麗的，祇有她的眼睛能夠看見，我們的第一位「以色列的母親」之英勇的靈魂坐了這頂轎子而去了。可敬愛的塔嫂（Thah-so）！她在世間上爲主服務了20年，終於受主的恩寵而得榮歸永遠的天國。